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滿14天(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iii) 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以及相關調整報表；
- (iv) 由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編纂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而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B節；
- (v)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vi)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柯伍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所租賃物業編製的意見函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
- (vii) 公司法；
- (viii) 本文件附錄四「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x) 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我們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與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
- (x) 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xi) 購股權計劃規則；
- (xii) 我們的法律顧問所編製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不合規事件的香港法例若干方面的法律意見；
- (xiii)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就稅項編製的稅務專家意見；及
- (xiv) 由本公司委託並由Frost & Sullivan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有關香港吊船及塔式起重機行業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